

## 1983/3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完成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问题继续给予最优先注意，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便利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的完成，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10日第1983/52号决议，<sup>⑩</sup>**

1. 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便利并加速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将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文件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并在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期间，向该工作组提供一切便利。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3/4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保证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解决涉及经济、社会、思想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培养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无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与此有关的《世界人权宣言》、<sup>⑪</sup>《消除一切形**

<sup>⑩</sup>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⑫</sup>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⑬</sup>的规定，

**考虑到移民工人对所在国的经济成长和社会及文化发展所作的贡献，**

**尤其注意到移民工人的问题，由于政治及经济原因以及社会及文化原因，在某些地区日形严重，构成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并继续是对某些国家十分重要的问题，**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在保护所有移民工人权利方面所作的重大贡献，**

**还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有关移民工人事项方面所作的努力，**

尽管会员国、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各机关普遍作出了努力，移民工人仍然无法充分行使他们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在社会领域和劳工领域的权利，对此深感关切，

因此，强调必须切实作出努力，保护所有移民工人的权利及其生活条件，

**回顾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21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1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9日第1983/45号决议，<sup>⑭</sup>**

**还回顾其1980年4月30日第1980/16号和1981年5月9日第1981/35号决议，**

1. **重申**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设立的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所作的进展；

2. **再次表示深信**起草这项公约将进一步促进保护人权和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境况方面所需的意见交流；

3. **希望**工作组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决议于1983年举行的两次会议将作出重大进展，以期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公约起草工作；

<sup>⑪</sup>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⑫</sup>参看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4. 决定在其1984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问题，并监测为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所做工作的情况。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3/41.《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⑧</sup>第16和17条规定所负的重要责任，

回顾其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1982年5月6日第1982/33号决议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决议，

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sup>⑨</sup>

注意到由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不断改进，对公约各缔约国所提报告的审议工作已日益详尽，

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sup>⑧</sup>同上。

<sup>⑨</sup>E/1983/41。

2. 请至今尚未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按照大会第37/191号决议的规定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3. 呼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所确定的方案提交公约第16条规定的报告，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提交初次报告，无法做到这点的国家应将预备提交报告的日期通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4. 请公约缔约国按照秘书长就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制订的指导方针编写报告；

5. 促请提出报告以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加以审议的公约缔约国，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sup>⑩</sup>第24(g)段，并注意到必须在专家会期工作组召开会议前十二个星期提出它们的报告，以便这些报告能够经过秘书处的处理和专家会期工作组成员的适当研究；

6. 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考虑在它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里，列入审议每个国家的报告的简单摘要；

7. 请秘书长确保理事会在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时能够获得该专家会期工作会议的简要记录；

8.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部门印发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会议的新闻简报。

1983年5月27日

第15次全体会议